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前下，任何有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可在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交公司秘書收：

- (1) 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
- (2)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候選人的履歷資料的文件；及
- (3) 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